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學生宿舍章則

學生宿舍為學生提供安全友善的居住環境,並通過團體生活教育,促進同學在學業、社交、及個人各方面均衡發展,培養尊重別人的精神和自律負責的態度。訂立宿舍章則,是為維護團體生活的秩序和公眾利益,並作為宿舍生活的共同守則。宿生應自覺遵守章則,熱心參與宿舍的群體活動,建立和維護宿舍良好的風氣。

1. 住宿須知

1.1.入宿

- 1.1.1. 凡本院本科生欲入住本院學生宿舍,須填具學生宿舍申請書,同意遵守宿舍章則,經學生宿舍委員會宿位審查小組審查合格, 方得入宿。就讀本院之海外學生經院長及學生宿舍委員會批准,同意遵守宿舍章則,亦可入住本院學生宿舍。
- 1.1.2. 宿生可事先互約同住人選。房間之分配原則上由宿舍主任以抽籤方式進行,未經宿舍主任同意,不得私自轉換。所領鎖匙不得 交予他人使用。
- 1.1.3. 宿生須繳納宿費及公物賠償保證金(包括宿舍鎖匙按金在內),繳款數目及日期由學生宿舍委員會另訂之。

1.2 退宿

- 1.2.1. 宿生如遇疾病,經大學保健處證明不宜住宿,須暫時或長期遷出宿舍。
- 1.2.2. 宿生如於中途退學或休學,應即退宿,其已繳宿費,按照比例退還。
- 1.2.3. 宿生應提早七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書院申請退宿。如每個學期入宿已達兩個月而因個人事故申請退宿者,其已繳宿費不予退還。 每個學期入宿兩個月內退宿者,應於退宿生效日期七個工作天前提出書面通知,宿費可按比例退還如宿生於提交書面通知後不足 七個工作天內退宿,書院仍會按規定收取由書面通知日計起七個天工作天的宿費,相關宿費不會有所減免。
- 1.2.4. 宿生須於規定退宿日期遷出宿舍。暑假期間,經呈准之宿生,須接受另作安排,並另繳費用。
- 1.2.5. 遷出宿舍時,宿生須將房間打掃清潔,原領之鎖匙或其他公物須即交還宿舍主任,逾期者沒收其公物賠償保證金。

1.3. 注意事項

- 1.3.1. 宿生如遇疾病、意外或任何特別事故,應盡速報告宿舍主任、宿生導師或宿舍職員尋求協助。
- 1.3.2. 為保安起見,宿生如離開房間(縱使只是短暫時間),必須把房門鎖上。如忘記帶鑰匙,可找當值職員協助開門,但需繳付手續費(港幣五圓正),費用由宿舍委員會訂定。
- 1.3.3. 所有在宿舍舉行之活動須符合大學/書院規章。
- 1.3.4. 為維持宿舍正常運作,宿舍主任、宿生導師、宿舍職員會在宿舍進行巡視。
- 1.3.5. 宿舍主任、宿生導師、宿舍職員進入宿生房間,原則上會先徵求宿生同意;特殊情況下,則毋須宿生同意可直接進入宿生房間, 例如:
 - (i)懷疑房內發生意外 (2)因維修、安全、保安之原因 (3)因查處違章事件

2. 一般規定

2.1. 開放時間

- 2.1.1 宿舍於上午六時半開門,晚上關門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凌晨十二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日為凌晨一時。
- 2.1.2. 宿生如於關門時間後返回宿舍,應往宿舍櫃枱向工友登記。

2.2. 訪客

- 2.2.1. 訪客可根據各宿舍訂定之探訪時間進入宿舍,但須由宿生陪同,並須依時離開。訪客應由宿舍職員或宿生陪同,方得進入宿舍。
- 2.2.2. 於宿舍樓層探訪時間以外,宿生或任何人士,未經宿舍主任同意不得進入異性樓層。
- 2.2.3. 非宿生於上午八時前及晚上十二時後,不得進入宿舍。
- 2.2.4. 宿生擬留客住宿,必須遵照本章則附件(一)「新亞書院學生宿舍訪客留宿規則」辦理。

2.3. 宿舍範圍

- 2.3.1. 宿舍內公用場所,應衣著整齊。
- 2.3.2. 行李務須簡單。個人財物應妥自保管,如有遺失,書院及宿舍主任概不負責。
- 2.3.3. 須時刻保持安靜,以免騷擾他人。
- 2.3.4. 應保持宿舍清潔、整齊與衛生,並自行清理房間。
- 2.3.5. 節約用水用電,勿浪費資源。
- 2.3.6. 於宿舍內之茶水間煮食,應儘量減少油煙,使用茶水間後須自行即時清理,宿舍指定範圍以外不得煮食。
- 2.3.7. 宿舍公物,包括書報與雜誌,應就原地使用,未經允許不得任意搬動。損壞公物須照時價賠償。
- 2.3.8. 不得以語言或行為滋擾他人。
- 2.3.9. 不准擺放個人物件於房間外。
- 2.3.10. 不准在宿舍內(包括房間)之牆壁任意張貼或損污。各類通告應張貼或懸掛於宿舍主任所指定的地方。
- 2.3.11. 不准藏有任何危險或違禁物品。

- 2.3.12. 不准賭博並不得藏有任何賭具。
- 2.3.13. 不准藏有或飲用含酒精飲品。
- 2.3.14. 不准飼養禽畜或寵物。
- 2.3.15. 不准拆改電力線路及裝置。
- 2.3.16. 不准在房間內使用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具,包括:電暖爐、廿一吋或以上電視機、微波爐、焗爐、電熱板、高於一米之雪櫃等。
- 2.3.17. 對蓄意或因疏忽而違反宿舍設施使用原則(如從火警逃生出口外出而觸動警鐘;灑水系統喉管或風扇罩上懸掛物件,影響安全裝置等)的宿生,宿舍主任將按事件的嚴重性作出適當處理,嚴重者交由宿舍紀律小組或學生紀律委員會處理。
- 2.3.18. 據《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規定,香港中文大學的整個校園(包括室內及室外地方)嚴禁吸煙。
- 2.3.19. 據《版權條例》,任何人若在網上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致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或非法下載任何電腦程式及檔案),均屬違法 行為。

3. 違反章則處理辦法

- 3.1. 宿生凡違反本章則者,宿舍主任得予以勸誠警告,或向宿舍紀律小組報告。按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著令退宿、或取消其下學年申請住 宿資格。
- 3.2. 訪客亦須遵守本章則,否則,宿舍主任或管理人得請其離開宿舍或報請有關單位依章處分。
- 3.3. 宿舍內之任何違禁品、賭具、酒類或小動物等,宿舍主任有權沒收,並按3.1 處理。
- 3.4. 宿生如經常外宿或將宿位私自讓與他人,宿舍主任有權取消其宿位,所繳宿費不予退還。
- 3.5. 宿生如犯盜竊,一經發現,宿舍主任有權取消其宿位,其所繳宿費不予退還。
- 3.6. 宿舍主任將按違規情況交由宿舍紀律小組或學生紀律委員會處理。

4. 宿生會

- 4.1 本院各學生宿舍,得分別組織宿生會,以促進學生之自治、聯誼、福利及群體活動。
- 4.2. 宿生會會章由各宿生會訂立。

5. 附則

- 5.1. 本章則由本院學生宿舍委員會草擬及有需要時作出修訂,經院務委員會通過實施。
- 5.2. 本院學生宿舍委員會對章則有最後解釋權。
- 5.3. 本章則以中文本為準。

附件(一): 新亞書院學生宿舍訪客留宿規則

- 宿生擬留客住宿,必須填妥申請表格*,並遵守下列規定:
 - 1.1. 留宿者必須為中大本科生;
 - 1.2. 每房每晚只可接待留宿者一名;
 - 1.3. 必須事先徵得同房所有宿生在申請表簽名同意;
 - 1.4. 客人留宿費由學生宿舍委員會訂定。接待宿生必須將填妥之申請表及留宿費於當晚十二時以前交當值職員,並取回收據作為批准憑證,逾時不接受辦理。
- 宿生須負責留宿者之行為,倘違反宿舍章則,接待者與留宿者均需按學生宿舍委員會擬定之罰則處分。
- 註: 宿生留客住宿申請表格可向當值職員領取。

附件(二): 宿生違反「訪客留宿規則」之罰則

- 1. 宿生違例接待中大本科生留宿:
 - 1.1. 第一次違例:須繳交港幣伍佰圓之罰款;下學年申請宿舍時扣三至八分;違例留宿者須立即離開宿舍;並以書面嚴重警告接待者, 副本送交本院輔導長以留記。違例留宿者所屬之書院輔導長將獲知會。
 - 1.2. 第二次違例:須繳交港幣壹仟圓之罰款;下學年申請宿舍時扣二十分;違例留宿者須立即離開宿舍;並以書面嚴重警告接待者,副本送交本院輔導長以留記。違例留宿者所屬之書院輔導長將獲知會。
 - 1.3. 第三次違例:須繳交港幣壹仟伍佰圓罰款;違例留宿者須立即離開宿舍;宿舍主任將會同輔導長著令接待者退宿,紀錄送交本院宿 位審查小組,並取消其下學年申請住宿資格。違例留宿者所屬之書院輔導長將獲知會。
- 2. 宿生違例邀請非中大本科生留宿,初犯者之懲罰與1.1相同,。接待者將接獲書面嚴重警告,副本送本院輔導長。再犯者除與1.2相同處分外,並著令退宿。
- 3. 宿生接待異性訪客違例留宿,將按情況交由宿舍紀律小組或學生紀律委員會處理。
- 4. 倘房內發現違例留宿者而無宿生承擔責任,則全房宿生須同受處分。